

# 說 明 事 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竹南鎮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自主檢核表			
項次	類 別 摘 要	自 審 結 果 (請勾選及列印)	
		是	否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如附件一)		
2	申請書、申請人身份證影本。(如附件二)		
3	經營計畫書。(如附件三)		
4	最近一個月內 <u>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		
5	<b>設施配置圖</b> （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其地籍圖比例尺 <u>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u> 。（長、寬公尺應註明）		
6	農業設施 <b>立面圖</b> （長×寬×高）及 <b>平面圖</b> （長×寬）。（單位： <u>公尺</u> ）		
7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著名）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附件四）。		
9	委託書(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附件五）		
10	現場相片至少四張（東、西、南、北位置）。（如附件六）		
11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2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註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除個人身分證外），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2：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註3：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請電洽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農業課（037）462101 轉 106

附件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設施 土地 座落	苗栗縣	竹南鎮	段 小段	地 號	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	農業區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鄉鎮市公所		縣 政 府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 意見	審查人 簽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 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 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 設事項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 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 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 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 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 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 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地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用地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18					

綜合 審查 意見	鄉鎮市公所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3、( ) 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者，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政府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乙式三份，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						合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臨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 積(m <sup>2</sup> )						m <sup>2</sup>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件三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名稱：

新設置養殖場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

(一)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房 飼料錐或自動噴料機桶

(四)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蓄養池

(五)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自用農路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蓄水塔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圍牆 其他--

二、設置目的：

三、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繪簡圖說明）

四、生產計畫：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養殖種類					
產量 (噸)					

(二)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 鹽水養殖 漁牧綜合經營

(三) 經營類別：魚塭養殖 魚苗繁殖 室內養殖

(四) 人力配置：

(五) 成本分析：

(六) 其他：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m <sup>2</sup> )
合計		筆						

六、設施建造方式〈請逐項說明〉：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

- 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 用水量預估：  
抽水馬達： 台，合計 匹馬力，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處， 小時/日  
淡水用量 噸/年。

(二) 水質改善設施：

- 循環水 水車 打氣 其他--
-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其他--
- 其他--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五公頃以下者免提)

(四)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五) 其他：

八、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與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

## 十一、養殖池平面圖、剖面圖及排水路圖

附件四

##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sup>2</sup>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份，地籍圖 \_\_\_\_\_ 張

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倘未能到場親簽可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核印鑑章並檢附3個月內印鑑證明。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號）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被委託人）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竹南鎮公所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申辦農業設施地點（竹南鎮 段 地號）現場相片黏貼四張（東、西、南、北位置各一張）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坐落：

四、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查意見	勘查人員
農業課		
建設課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六、會勘結論：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 撤銷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原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坐落竹南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因原因本人同意撤銷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與受理機關無關，並放棄索取原已繳納之農業設施容許審查規費計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元整，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撤銷書為據。

受理案：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號。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立撤銷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